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彭郁群

相對人 黃信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信龍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6日、108年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、84萬元之第一、二順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，詎料其未依約還款，現尚餘本金合計1,435,2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 
02 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  
03 詢、催告函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核尚無不合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 
09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